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景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景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景勛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論

01 知判決之法院，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  
02 1確定日期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  
04 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  
06 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踰越前揭法  
07 律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是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  
08 所示罪刑之總和（30日+10日+30日=70日）。

09 (三)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  
10 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送達「調查受刑人就檢  
11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之回證1份在卷可參。受刑  
12 人雖表示「希望所有案子一併定應執行刑」，惟附表編號1  
13 所示竊盜罪判決確定日期為111年10月5日，而附表編號2、3  
14 各罪之確定日期在後，行為時則均係在111年10月5日之前，  
15 始得一併定應執行之刑。然被告所涉其他案件，其行為時均  
16 係在111年10月5日之後，有各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或起訴書在卷可憑，顯不符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且若  
18 有合乎定執行刑之案件，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仍應由  
19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屬程序合法，是被告  
20 之請求尚屬無據。

21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22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23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24 治之程度，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25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  
26 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7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  
28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處拘役30日部分，雖業於民國111年11  
29 月24日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  
30 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  
31 「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

01 予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郭子竣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